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董事刘祖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刘祖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辞职后，刘祖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刘祖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刘祖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刘祖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